

证券代码：000925 证券简称：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08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；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；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“网新机电”100%股权暨剥离大气治理业务及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尚科技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机电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成尚科技，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25,280.77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从事大气治理 EPC 业务。

本次股权转让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[2015]第 3030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为作价依据，由协议双方共同确认。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，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转让网新机电 100%股权剥离大气治理业务和资产，可以更加聚焦于既定具有优势和市场潜力的主营业务，有利于优化资产质量、业务结构和资源高效配置，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转型的计划，形成公司新的可持续发展核心业务与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、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（如有）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1月12日